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决定，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展带来最大的积极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两用技术，可用于正当和恶意目的，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以及秘书长转递的 2010 年、¹ 2013 年² 和 2015 年报告，³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间的信任和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见性和减少误解降低冲突风险，从而对解决各国对其他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可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还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通过提供援助提高各国开展合作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并以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建设能力，对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虽然各国对维持一个安全、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确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的机制将有利于开展有效合作，

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均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政府专家组内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有益讨论，认为这些重要进程应在审议下一步行动之前结束，

¹ A/65/201。

² A/68/98。

³ A/70/174。

1. 促请会员国:
 -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 (b) 为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合作措施提供支持, 应对该领域出现的威胁, 并确保维持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 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 (a)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b) 政府专家组各项报告所述概念的内容;
3.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3/266](#) 号决议在公平区域分配基础上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该决议第 3 段规定了专家组的任务;
4. 又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5.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断了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日程;
6. 决定将分别按照第 [73/266](#) 和 [73/27](#) 号决议的规定在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结束时审议它们的成果, 之后大会将视需要决定今后的任何工作;
7.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